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水田〔2024〕4号

关于大田县鑫隆矿业有限公司黎坑银多金属矿（北采区）采矿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大田县鑫隆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大田县鑫隆矿业有限公司黎坑银多金属矿（北采区）采矿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要求，原则同意大田县鑫隆矿业有限公司黎坑银多金属矿（北采区）采矿工程在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梅山镇龙口村100号设置1个入河排污口，编码：GC-350425-0068-GY-00，地理坐标：东经117°57'38"、北纬25°52'11"。入河排污口类型为工矿企业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明渠、管道，污水直接受纳水体为富裕坪溪。

二、项目在运营中，你要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污水入河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入河污水排放量

(1230 吨/天)，确保各项污染物符合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入河排污口废水铅、汞、镉、铬、砷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总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1 标准，pH、SS、COD、氨氮、总铜、硫化物、石油类、氟化物、总锌、总锰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2. 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排污口处设置标识牌，并注明排污口编号、主要污染物名称、地理位置及经纬度坐标等信息。排污口须按规范设置监测点或者必要的检查井，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

3. 加强排放污水水质和水量监测，禁止超标排放，并定期向本机关报送入河排污口自行监测等有关数据信息，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4. 强化环境应急风险防范，制定并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和应急物资储备，防止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确保排污口下游水环境和水生态安全。

三、我局将委托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四、若出现水质严重恶化或者水体纳污能力不足等紧急情况时，你公司必须服从相关的管理要求限制或停止排放，确保河流水质安全。

五、如该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建设方案及入河污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总量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 3 年内未实施的，应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大田)